

证券代码: 300390

证券简称: 天华新能

公告编号: 2025-050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 2025 年 9 月 29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
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陆建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, 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16 人, 代表股份总数为
53,655,32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4587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, 代表股份 21,012,522 股,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9 人，代表股份 32,642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9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9 人，代表股份 43,680,8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8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9 人，代表股份 32,642,8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29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天华时代新能源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%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665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58%；反对 86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79%；弃权 121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69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47%；反对 868,0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3%；弃权 121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裴振华、容建芬、费赟超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